##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大同鄉衛生所 長照服務派案原則

一、A 單位個管員應秉持個管理之核心,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依以下原則考量欲派之 B 單位之量能予以派案。

- 1. 以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 2. 因地理環境因素如由服務單位自行發現之新案,經個案及家屬知情同意下,此單位為優先考量。
- 3. 依個案語言文化背景遣派適合之 B 單位。
- 4. 服務人力及服務能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 5. 服務提供即時性及可近性高者為優先。

倘符合前揭原則,A單位亦得派案與自身之服務提供單位。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請 A 單位依前點訂定派案原則並公布派案情形,加強派案資訊透明化。

三、依前揭派案原則接受轉介或照會之服務提供單位員則不得無故拒絕接案,倘有正常事由未能提供服務,A單位應訂有相關處理或輔導機制,如:改派機制、請服務提供單位提出改善方案等,以維持個案照顧權益。

四、A 單位應針對服務提供單位建立服務品質追蹤或督導機制,倘 B 單位有持續未能提供服務之情形,得轉派其他單位、減少或暫停派案。倘服務提供單位經多次輔導或勸導未果,應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列入未來 A 單位與服務提供單位合作延續參據。

五、A單位不得圖利特定服務提供單位,亦不能向服務提供單位收取 任何形式費用(抽成費、派案費、管理費等)。